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1號

原告 潘國雄

訴訟代理人 張維軒律師

被告 顧佩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房屋進行修繕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無滲漏水狀態，並負擔修復費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訴之聲明第1項之修繕費用暫估為30萬元，加計聲明第2項請求系爭房屋之修繕費用及租金損失等共128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5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6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陳宏璋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